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交易目的：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交易场所：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0.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交易方式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交易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